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业务指南第 5 号
——定向扩募业务办理**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版本及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2024 年 11 月	首次发布

目录

第一章 发售	2
一、发售前的工作	2
(一) 披露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临时公告	2
(二) 履行变更注册程序期间的信息披露	3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四) 扩募期间暂停分红业务	5
二、发售	6
(一) 扩募发售报备	6
(二) 启动发售	8
(三) 发售及认购	8
(四) 扩募份额备案确认信息披露	8
(五) 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战略投资者核查文件	9
三、发售后的工作	9
(一) REITs 信息报送	9
(二) 披露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10
(三) 其他事项信息披露	10
(四) 报送发售总结报告	10
第二章 登记、限售及锁定	11
一、同时包括场外和场内扩募份额情形	12
(一) 总体时间流程	12
1. 场外份额登记及锁定时间流程	12
2. 场内份额登记及限售时间流程	13
(二) 具体步骤	13
1. 场内份额登记及限售	13
2. 提交限售锁定申请	13
3. 提交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转让、转入转出申请	14
4. 暂停转托管	14
5. 场外份额强增及锁定	14
二、仅有场内扩募份额情形	16
(一) 总体时间流程	16
(二) 具体步骤	16
1. 场内份额登记及限售	16
2. 提交限售申请	17
第三章 上市	17
一、一致行动人信息填报	17
二、提交扩募份额上市申请	18
三、披露上市交易公告书	18
四、披露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18
附件 1: 定向扩募信息披露公告类别	20
附件 2: 产品变更草案必备要素	21
附件 3: 扩募方案必备要素	22
附件 4: REITs 定向扩募基本情况表	23

附件 5: 基金合同更新公告必备要素	24
附件 6: 基础设施基金限售份额《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25
附件 7: 限售公告必备要素	26
附件 8: 基础设施基金新增场内份额限售申请	28
附件 9: 基础设施基金新增场外份额锁定申请表	29
附件 10: 扩募份额上市申请书	31
附件 11: 上市交易公告书必备要素	34

重要提示

一、本指南仅为办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定向扩募相关业务之用，并非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深交所）业务规则或对规则的解释。如本指南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当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本指南未尽事宜，参照本所上市基金相关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

二、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向本所提交的业务申请和基础设施基金公告内容一致，提供给指定媒介的基础设施基金公告内容和提供给本所的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存续期业务办理，指定专人变更的，应当及时与本所联系。

三、本指南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在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相应业务表单中有明确列示，部分材料在报送说明中附有模板，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最新模板（注：红色“*”标注的为必须提交材料）提交材料。

四、本所将根据业务需要不定期对本指南作出修订，并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第一章 发售

一、发售前的工作

（一）披露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临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完成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调工作，与交易对方就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进行磋商谈判。在作出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决定前，基金管理人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并于作出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决定后当日或次日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项目购入或出售（REITs）”提交临时信息披露申请，披露材料包括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决定公告，并将产品变更草案、扩募方案（如有）作为公告的附件 1 同披露，公告类别详见附件 1。

其中，产品变更草案的内容包括交易概况、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次交易存在的其他重大因素等，必备要素详见附件 2。扩募方案（如有）的内容包括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发行前累计收益的分配方案（如有）等，必备要素详见附件 3。

基金管理人首次发布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临时公告至提交基金变更注册申请之前，应当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提交临时信息披露申请，定期发布进展公告，说明本次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的具体进展情况。若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发生重大进展或者重大变化，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按照上述流程进行披露。

（二）履行变更注册程序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本所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确认程序期间，应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变更注册公告（REITs）”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公告类别详见附件 1。信息披露时间及具体情形如下：

1. 在当日提交信息披露申请

向本所提交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时，应在申请当日提交信息披露申请。

2. 在发生之日起当日或次日提交信息披露申请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当日或次日提交信息披露申请：

（1）收到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的受理通知书；

（2）收到本所问询；

（3）提交问询答复及相关文件；

（4）收到本所关于变更申请的无异议函或者终止审核通知；

（5）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变更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批复；

3. 其他情况下的信息披露申请

履行变更注册程序期间，基金管理人决定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提交信息披露申请。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履行完毕基金变更注册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1. 披露召开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

（1）披露召开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公告

四、基金管理人至少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前 30 日刊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公告并附相关表决议案，同时披露招募说明书（草案）、基金合同（草案）、托管协议（草案）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或其相关修订情况（如有），并将停复牌业务申请作为附件报备。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提交上述临时信息披露申请，将停复牌业务申请作为附件上传，并填写两次停牌时间：第一次停牌为公告日开市起至当日 10:30，第二次停牌为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为计票日）开市起，暂不填写复牌日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及拟作出的决议，应至少包含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基础设施项目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基础设施项目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扩募方案（如有），决议有效期，对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础设施项目交易及扩募（如有）的具体授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针对本次基础设施项目购入事项的相关修订以及其

他需要明确的事项等内容。

（2）披露召开持有人大会的两次提示性公告

刊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公告后，需在 2 个交易日内连续刊登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需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提交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申请，并于次一交易日对外披露，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无需停牌。

2. 披露召开持有人大会期间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为计票日）前一交易日，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提交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申请。

3. 披露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本次会议法律意见书，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披露申请，将停复牌申请作为附件报备并申请于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 10:30 起复牌（如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布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四）扩募期间暂停分红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动扩募发售前统筹安排基础设施

基金分红事宜，自扩募发售期首日至上市日间不办理分红业务，防止扩募期间分红可能造成的基金份额价值波动，避免扩募份额变动可能导致的分红权益登记和红利派发错误。

二、发售

（一）扩募发售报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决议后，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基金发行—>扩募发售报备（REITs）”，选择扩募类别为定向扩募，并提交下列文件：

1. 发售方案[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盖章扫描件；此处财务顾问指受托办理发售业务的财务顾问，全文同]。

发售方案应包括：

（1）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2）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包括发行份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安排、申购配售缴款安排、追加认购安排（如有）、中止发行安排、发行失败安排、上市安排、限售情况等。针对报送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后、启动发行前，或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后、竞价开始前，新增认购对象的情形，发行方案可以约定相应处理原则和程序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确定发售对象的，需在发售方案中披露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认购数量或金额、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基金份额认购合同摘要。

（3）发行准备工作，如竞价安排、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等。

(4) 发行可能遇到的问题和拟采取的措施。

(5) 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认为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6)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如有）联系方式。

2.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变更注册的批文（扫描件）。

3. 认购邀请书[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盖章扫描件]。

4. 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盖章扫描件]。

5. 发售上市期间报送文件的相关承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盖章扫描件]，承诺内容应包括发售上市期间向本所报送的文件与向投资者提供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内容一致，与经本所审核、对外披露的公告内容一致。全套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其他文件（如有）。

上述文件应于当日 13:00 前提交，13:00 后提交的不纳入工作日计时。本所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发售方案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向申请人推送确认定价基准日和发售期首日待办。基金管理人报送的发售方案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规定或其他相关要求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予以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前述3个工作日内。

（二）启动发售

基金管理人确定发售时间后，应至少于 T_1 日及之前（ T_1 为定向扩募发售期首日）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基金发行—>扩募发售报备（REITs）”填写确认的定价基准日和发售期首日，并上传“REITs定向扩募基本情况表”（模板见附件4）、“获准注册至发行前不存在重大影响事项的承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盖章扫描件，本所于当日完成审批后，基金管理人于 T_1 日启动发售。

正式启动发售，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应按照基本情况表中列明的时间和相关工作安排推进发售上市工作。启动发售，基金管理人不得再对发售方案作出修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发售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所。

（三）发售及认购

发行期内，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按照规定向特定对象组织发行。若特定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基金份额，涉及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份额权益变动的审议、审批及披露程序。

（四）扩募份额备案确认信息披露

完成证监会扩募份额备案当日，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REITs 定向扩募—>基金合同更新”提交基金合同更新公告（必备要素见附件 5），于次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及本所网站上进行披露。

（五）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战略投资者核查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于 Y 日至 Y+1 日（Y 日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日）内，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提交信息披露申请，披露定向扩募发行情况报告书、引入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基金管理人盖章扫描件）、引入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法律意见书，同时将验资报告作为附件报备。经本所审核通过后，最晚于 Y+2 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及本所网站上进行披露。

三、发售后的工作

（一）REITs 信息报送

扩募发售报备业务办结后，基金管理人按照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产生的“REITs 报送数据维护”流程办理要求，及时填写基础设施 REITs 发售数据并上传相关文件，完成报送后发起上市申请。具体填报内容如下：

1. 基础设施 REITs 发售相关数据；
2.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3.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配合制度。

（二）披露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完成相关变更注册程序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实施交易方案，并编制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于实施完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础设施项目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REITs）”提交基础设施项目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信息披露申请，并于次日对外披露。

（三）其他事项信息披露

若在实施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础设施项目交易重大事项（REITs）”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并于次日对外披露。

若拟终止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终止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REITs）”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事项，按照前述章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内容进行信息披露，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授权基金管理人在必要情况下办理终止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的，可豁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报送发售总结报告

完成扩募份额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

应当将发售总结报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盖章扫描件]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事后补充附件”，关联“基金合同更新公告”信息披露申请提交。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启动发售前	基金管理人向本所提交发售方案、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变更注册的批文、认购邀请书、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发售上市期间报送文件的相关承诺等文件进行扩募发售报备。本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申请人推送确认定价基准日和发售期首日待办。
2	T ₁ 日及之前	基金管理人确定定价基准日当天，填写确认的定价基准日和发售期首日，并上传“REITs定向扩募基本情况表”（模板见附件4）、“获准注册至发行前不存在重大影响事项的承诺”盖章扫描件。
3	发售期间	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向特定对象组织发行，若涉及基金份额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需履行相关审议、审批及披露程序。
4	Y日	会计师事务所就扩募发售结果出具验资报告。
5	Y-Y+1日	基金管理人向本所提交发行情况报告书信息披露申请于次日披露，同时将验资报告等文件作为附件报备。
6	发售完成后	需及时实施交易方案并编制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于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披露。若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还需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若拟终止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需进行信息披露，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事项（如需）；提交发售总结报告。

第二章 登记、限售及锁定

完成定向扩募发售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办理场内份额登记和限售、场外份额登记和锁定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售对象的，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持有的 20% 及以内份额自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不能转让，超过 20% 的份额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能转让，且全部份额限售期间内不允许质押；持有份额超过 20% 的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或通过认购本次发售份额成为持有份额超过 20% 的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者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不能转让；通过本次扩募引入的其他战略投资者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不能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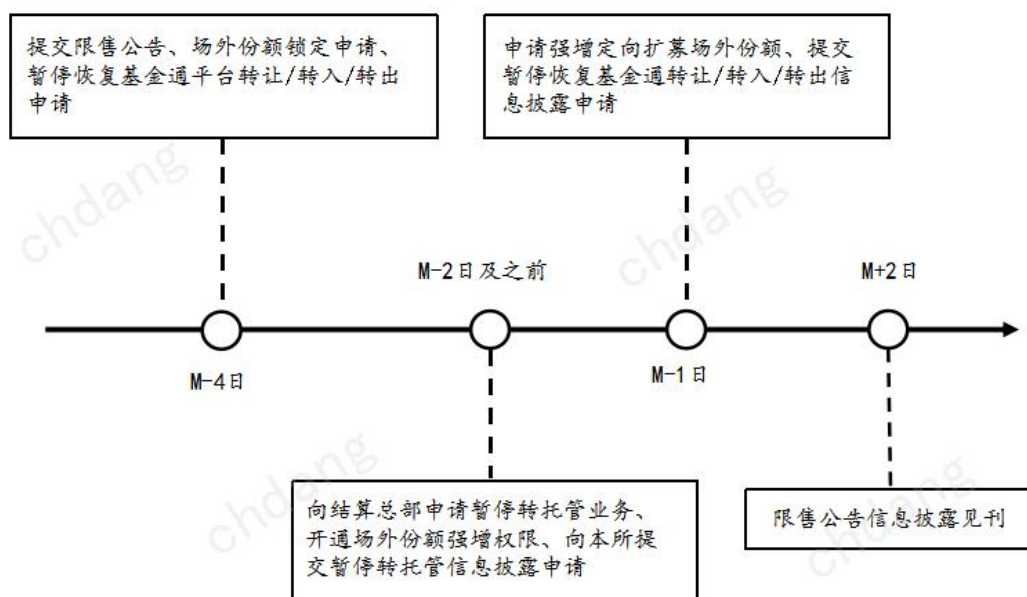
非提前确定全部发售对象的，通过竞价确定的投资者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不能转让，提前确定的部分发售对象限售期参照提前确定全部发售对象的限售规则。

扩募份额解限和解锁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4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第二章内容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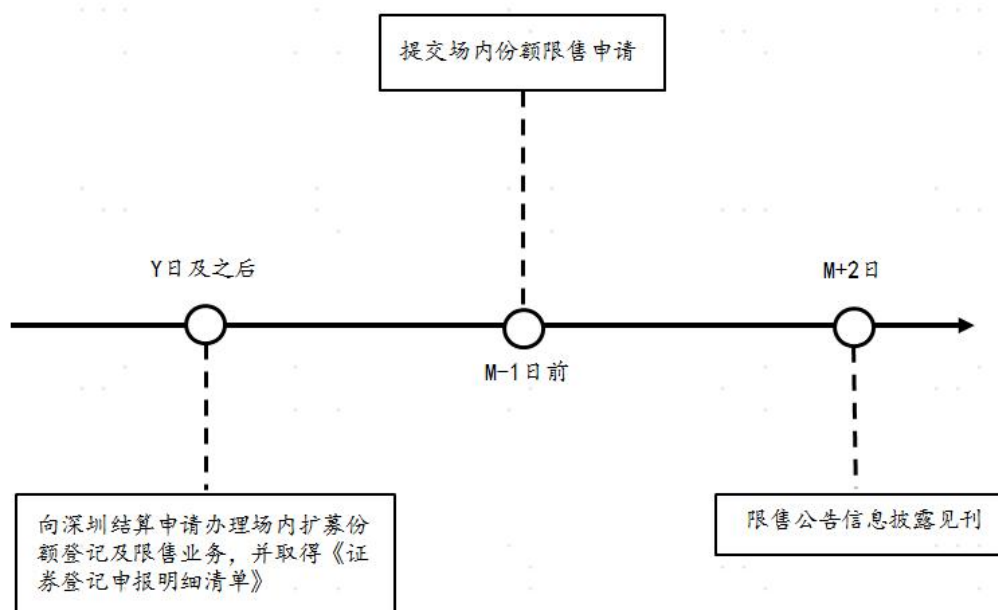
一、同时包括场外和场内扩募份额情形

(一) 总体时间流程

1. 场外份额登记及锁定时间流程



2. 场内份额登记及限售时间流程



(二) 具体步骤

1. 场内份额登记及限售

Y日及之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申请办理场内扩募份额登记及限售业务，接收限售份额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附件6）后，对所有初始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并签字盖章。

2. 提交限售锁定申请

基金管理人于M-4日（M日为场外份额强增生效日）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REITs定向扩募”提交信息披露申请，披露日期选择M+2日，披露文件为限售公告（必备要素见附件7），同时将新增场外份额锁定申请表（模板见附件9，盖章扫描件）作为附件进行报备，限售公告于M+2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及本所网站上进行披露。

场内份额限售申请（模板见附件 8，盖章扫描件）及《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最晚应于 M-1 日作为附件进行报备。

3. 提交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转让、转入转出申请

提交限售锁定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于 M-4 日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基金通平台业务—>基金暂停恢复基金通转让、转入转出”提交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转让、转入转出的业务申请，业务类型勾选“转让”及“转入转出”，暂停日期为 M 日，恢复日期为 M+2 日，暂停恢复公告日期为 M 日，暂停恢复原因选择“定向扩募”。

若无场外扩募份额，则不涉及场外份额相关操作，也无须暂停基金通平台转让、转入转出。

4. 暂停转托管

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结算总部基金业务部申请暂停 M-1 日和 M 日场外转场内以及场外转场外的转托管业务，并于 M-2 日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临时报告—>跨系统转托管”提交暂停转托管的信息披露申请，于 M-1 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及本所网站上进行披露。

若无场外扩募份额，则不涉及场外份额相关操作，也无须暂停转托管。

5. 场外份额强增及锁定

(1) 基金管理人在 M-2 日及之前向中国结算总部基金业务部申请临时开通强增业务权限。

(2) 基金管理人于 M-1 日向中国结算总部 TA 系统申请

强增定向扩募所得场外份额，并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REITs 定向扩募—>暂停/恢复基金通转让/转入转出”提交暂停恢复基金通转让、转入转出信息披露申请，关联到此前基金暂停恢复基金通转让、转入转出申请的业务（暂停日期为 M 日、恢复日期为 M+2 日），于 M 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及本所网站上进行披露。

(3) M+2 日，基金通平台份额恢复转让、转入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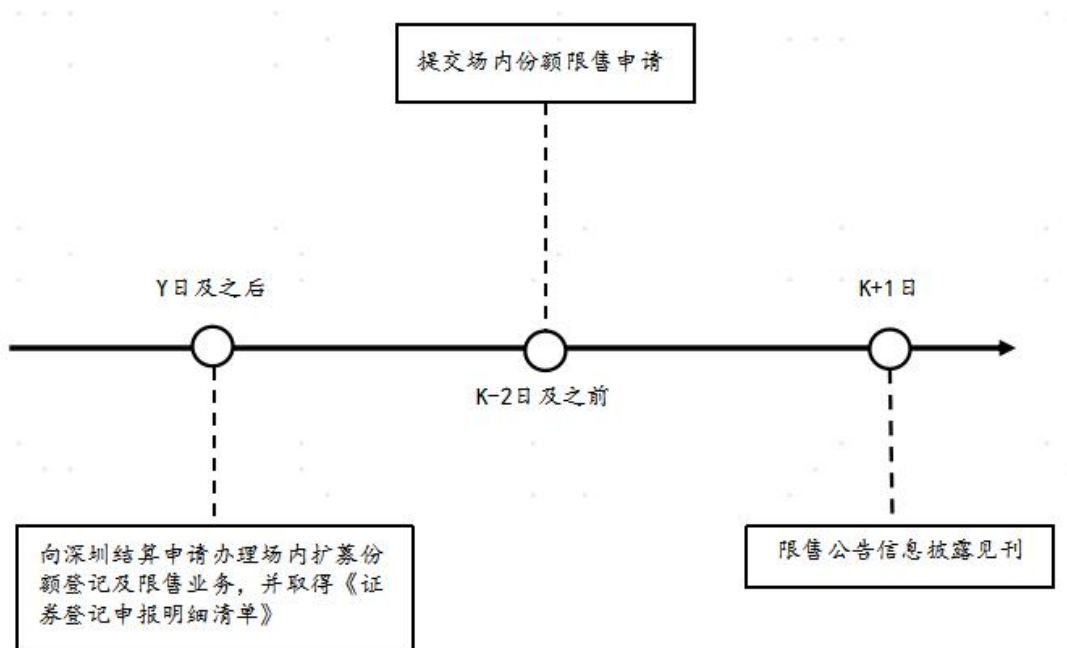
场外扩募份额应于 M 日强增生效，于 M+1 日锁定生效。若 M 日未完成扩募份额强增或 M+1 未完成扩募份额的锁定，基金管理人应第一时间告知本所和中国结算总部，如确需再次强增或锁定的，应再次按照前述步骤办理剩余份额的强增或锁定。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Y 日及之后	基金管理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申请办理场内扩募份额登记及限售业务，取得《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2	M-4 日	1、基金管理人向本所提交限售公告信息披露申请，披露日期选择 M+2 日，同时将场外份额锁定申请表(如有)盖章扫描件作为附件进行报备。 2、如有场外扩募份额，基金管理人向本所提交暂停恢复基金通转让、转入转出的业务申请，业务类型勾选“转让”及“转入转出”，暂停日期为 M 日，恢复日期为 M+2 日。
3	M-2 日及之前	如有场外扩募份额，基金管理人向中国结算总部基金业务部申请暂停 M-1 日和 M 日场外转场内以及场外转场外的转托管业务，并申请临时开通强增业务权限。
4	M-2 日	如有场外扩募份额，基金管理人向本所提交暂停转托管的信息披露申请并于次日披露。
5	M-1 日	1、基金管理人最晚于 M-1 日将场内份额限售申请盖章扫描件及《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作为附件进行报备。 2、如有场外扩募份额：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基金管理人向中国结算总部 TA 系统申请强增定向扩募所得场外份额； (2) 向本所提交暂停恢复基金通转让、转入转出信息披露申请并关联至此前基金暂停恢复基金通转让、转入转出申请的业务，并于次日披露。

二、仅有场内扩募份额情形

(一) 总体时间流程



(二) 具体步骤

仅有场内扩募份额时，相应登记限售办理流程可进行简化。

1. 场内份额登记及限售

Y 日及之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申请办理场内扩募份额登记及限售业务，接收限售份额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附件 6）后，对所有初始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并签字盖章。

2. 提交限售申请

基金管理人最晚于 K-2 日（K 日为场内份额限售生效日）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REITs 定向扩募”提交信息披露申请，披露日期选择 K+1 日，披露文件为限售公告（必备要素见附件 7），同时将场内份额限售申请（模板见附件 8，盖章扫描件）及《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作为附件进行报备，限售公告于 K+1 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及本所网站上进行披露。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Y 日及之后	基金管理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申请办理场内扩募份额登记及限售业务，取得《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2	K-2 日及之前	基金管理人最晚于 K-2 日向本所提交限售公告信息披露申请，披露日期选择 K+1 日，同时将场内份额限售申请盖章扫描件及《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作为附件进行报备。
3	K 日	完成场内份额登记及限售。
4	K+1 日	限售公告信息披露见刊。

第三章 上市

一、一致行动人信息填报

基金管理人应当最晚于 L 日（L 日为扩募份额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4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第六章内容，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基础资料维护—>一致行动人维护”填报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二、提交扩募份额上市申请

基金管理人于 L-5 日前，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的“业务办理—>基金上市—>扩募上市（REITs）”提交扩募份额上市申请材料，包括扩募份额上市申请书（附件 10）、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必备要素见附件 11）、验资报告、已生效的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 ABS 的认购协议（如有）、基础设施 ABS 成立公告、已生效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如有）等。申请界面中，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日期选择 L-3 日，扩募类别选择“定向扩募”，新增份额本次可流通数量填写“0”。

三、披露上市交易公告书

L-4 日前，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REITs 定向扩募—>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关联到此前扩募份额上市申请的业务，经本所审核通过后于 L-3 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及本所网站上进行披露。

四、披露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 L-1 日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REITs 定向扩募—>扩募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提交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申请，于 L 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及本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同日，扩募份额完成上市。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L-5 日前	基金管理人向本所提交扩募份额上市申请材料，包括扩募份额上市申请书、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验资报告、已生效的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施 ABS 的认购协议（如有）、基础设施 ABS 成立公告、已生效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如有）等。
2	L-4 日前	基金管理人向本所提交扩募上市交易公告书信息披露申请，关联到此前扩募份额上市申请的业务，并于次日披露。
3	L-1 日及之前	基金管理人向本所申报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4	L-1 日	基金管理人向本所提交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申请并于次日披露。

附件 1

定向扩募信息披露公告类别

序号	一级公告类别	二级公告类别	公告内容
1	基金临时报告	项目购入或出售 (REITs)	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决定公告、产品变更草案、扩募方案 (如有)
2		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进展情况 (REITs)	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告
3		基础设施项目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REITs)	基础设施项目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4		基础设施项目交易重大事项 (REITs)	基础设施项目交易重大事项公告
5		终止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REITs)	终止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公告
6	变更注册公告 (REITs)	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公告	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公告
7		收到受理通知书	收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受理通知书公告
8		收到交易所问询	收到交易所问询公告
9		提交问询答复及相关文件	提交问询答复及相关文件公告
10		收到交易所审核决定	收到交易所关于变更申请的无异议函/终止审核通知公告
11		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	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变更注册/不予注册的批复公告
12		撤回申请	撤回申请公告 (需说明原因)
13	REITs 定向扩募	扩募基金份额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失败公告
14		扩募发行情况报告	发行情况报告书
15		定向扩募限售公告	限售公告
16		暂停/恢复基金通转让/转入转出	暂停恢复基金通转让、转入转出公告
17		基金合同更新	基金合同更新公告 (如有)、基金合同
18		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上市交易公告书
19		扩募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扩募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附件 2

产品变更草案必备要素

产品变更草案封面页需标明基础设施基金名称、“产品变更草案”字样和日期，正文开始前包括基金声明和释义。

一、基础设施 REITs 基本信息

二、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交易安排

（一）交易概况

包括交易架构图、交易安排等。

（二）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情况、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及股权架构等。

（三）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

三、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来源

四、交易主要风险

五、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

六、本次交易存在的其他重大因素

扩募方案必备要素

扩募方案封面页需标明基础设施基金名称、“扩募方案（草案）”字样和日期，正文开始前包括基金声明、释义和重大事项提示。

一、基础设施 REITs 基本情况

二、本次扩募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三、本次扩募方案概要

包括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累计收益的分配方案（如有）、上市地点等。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可索引产品变更草案内容。

五、本次扩募对原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六、本次扩募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扩募发行是否触发权益份额变动或要约收购

八、本次扩募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九、风险揭示

附件 4

REITs 定向扩募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管理人		证监会同意注册日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有效期	
	发送《认购邀请书》日期		发送《缴款通知书》日期	
	发行期首日		申购报价日	
	拟扩募份额			
筹资情况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金额			
发行方案	是否提前确定全部对象			
	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数量（按类别列明）			
	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	
	折扣率（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折扣率（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认购邀请书设定的认购金额/数量区间		是否要求预缴保证金（如是，注明预缴比例）	

基金合同更新公告必备要素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基金运作方式、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等。

二、基金募集情况

（一）有效认购份额、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以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二）投资者名称、最终向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其比例，并明确说明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三）非提前确定认购对象的，对于竞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投资者应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附件 6

基础设施基金限售份额 《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流通类型	托管单元编码	采集标志	平均原值
1										
2										

总计记录数： 股份数量：

说明：

1. 持有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基金和权证为“份”，债券为“张”。

2. 股份性质：00 表示无限售份额；05 表示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的限售份额；01 表示其他限售份额。

发行人核查结果反馈：

经核查，数据准确无误。

发行人公章

经办人姓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限售公告必备要素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代码、基金简称、业务类型等。

二、限售投资者具体信息

下列投资者作为定向扩募投资者，持有的配售份额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1) 场内份额限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限售期（月）
1			
2			
3			

(2) 场外份额锁定

序号	账户名称	锁定份额数量	锁定期（月）
1			
2			

3			
---	--	--	--

附件 8

基础设施基金新增场内份额限售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定向扩募新增份额存在限售期。现申请对 XX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部分场内份额进行限售，限售信息详见附件《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XX 基金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9

基础设施基金新增场外份额锁定申请表

序号	基金代码	代理人代码	份额类别	基金账户	交易账户	投资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锁定份额	份额注册日期	锁定生效日	解锁生效日
1												不自动解锁
2												不自动解锁
3												不自动解锁

请协助办理。

注意事项：

1、对于REITs首次发售，此通知单需于场外份额登记日当日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生效日期为场外份额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对于REITs定向扩募，此通知单需于规定时点前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生效日为定向扩募份额强增确认日次一交易日。

2、基金账户为场外12位基金账户；代理人代码为场外代理人代码；份额类别为“前收费”或“后收费”。

3、交易账户为投资人在场外基金销售人处开立的交易账户。若基金账户下任何交易账户份额均可锁定（不指定交易账户），交易账户填“不指定交易账户”。

4、如需锁定指定的份额明细，需填写份额注册日期。若任何份额明细均可锁定，份额注册日期填“不指定”。

5、中国结算总部基金业务部核验基金账户投资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根据基金代码、代理人代码、份额类别、基金账户、交易账户、份额注册日期查询确定可锁定份额。可锁定份额大于等于申请锁定份额时，中国结算总部基金业务部在可锁定份额内锁定申请

锁定份额；可锁定份额小于申请锁定份额时，锁定失败（不能锁定任何份额）。

6、解锁生效日可填具体日期，填写后将于该日期自动解锁，解锁生效日当日投资者申报的份额减少类业务将被正常处理。解锁生效日不确定或不自动解锁的填写“不自动解锁”。原则上应填写“不自动解锁”。

7、对于完成锁定的份额明细，锁定生效日当日投资者申报的份额减少类业务将判失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XX基金管理公司（盖章）

年 月

扩募份额上市申请书

XX 基金管理公司

扩募份额上市申请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 证券投资基金已完成扩募，本次募集 XX 元，涉及 XX 户投资者，申请 XX 证券投资基金扩募份额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开始上市交易。

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金概况

中文名称	XX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别	基础设施基金
扩募份额拟上市日期			扩募方式	定向扩募/向原持有人配售/公开扩募
中文简称		英文简称	本次扩募前份额	
基金代码		本次扩募份额	本次扩募后份额	
合同更新生效日			基金合同期限	
管理人			托管人	

二、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XX 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xxxx]xxx 号）批准，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开始募集，并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募集结束。经中国证监会《关于 XX 证券投资基金扩募份额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xxxx]xxx 号）同意，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基金合同更新生效。

经 XX 会计师事务所《XX 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审验，XX 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扩募份额为 XX 份，有效认购户数为 XX 户。本次扩募完成后，总募集金额 XX 元。

三、持有人结构

截止 XX 年 XX 月 XX 日（上市申请日前一工作日），XXXX 基金完成扩募后，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整体结构如下：

	场外			场内			份额小计
	持有份数	持有人总数	份额比例%	持有份数	持有人总数	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合计							

四、上市工作安排

1、XX 年 XX 月 XX 日（至少在公告日前二个工作日），提交上市申请。

2、XX 年 XX 月 XX 日（上市首日前三个工作日），刊登《上市公告书》。

3、XX 年 XX 月 XX 日（上市首日），刊登《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特此申请，请审查批准。

XX 基金管理公司（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上市交易公告书必备要素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二、基金概览

(一) 基金简称、交易代码、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份额净值、本次上市的扩募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基本信息。

(二)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三) 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投资基础资产的情况。

三、基金的扩募与上市交易

(一) 本次上市前扩募份额募集情况，至少包括：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期限、发售日期、发售价格、发售期限、发售方式、发售机构、验资机构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及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等；

2、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及限售安排。

(二) 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市交易日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基金简称、基金交易代码、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安排的份额、本次上市交易有限售安排的份额、未上市交易份额的份额规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验资机构等基本信息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七、基金财务状况

八、基金投资组合

九、重大事件揭示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